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洪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擔保)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(有擔保)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東元機車股份有限公司(有擔保)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綾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吳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01 理由

- 02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
03 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
04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
05 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
06 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18條及第121
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
08 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
09 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本條例第129條
10 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1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原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
12 消債更字第6號民事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經本院以112
13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3號辦理更生事件執行，然其所提更
14 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亦無法依本條例第64條逕行認可，另
15 經本院於114年2月2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依本條例第78條
16 第1項規定，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先此說明。再查，
17 本件原調查清算財團有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新臺幣(下同)7
18 8,587元、汽車1輛(車號000-0000號)、機車2輛(車號000-00
19 00號、MUK-9095號)；另查，聲請人曾於112年2月8日將名下
20 郵政壽險解約，領取解約金24,624元，依前開規定屬裁定開
21 始清算前2年內所為；再查，因聲請人名下汽、機車均積欠
22 動產抵押，本院認無處分實益，僅通知聲請人出提出南山人
23 壽保險解約金並繳回已領取之郵政壽險解約金，且經本院函
24 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
25 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
26 細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
27 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函、
28 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。
- 29 三、惟查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提出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並繳回郵
30 政壽險解約金共103,211元後，未獲聲請人回應，而依新修
31 正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

01 保險契約，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
02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
03 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
04 標的，故前開保險已屬不得扣押之財產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
05 2項規定，不屬於清算財團，是本件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均無
06 法處分，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
07 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
08 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南山人壽保險解 約金	78,587元	依新修正施行之保險法第 123條之1第1項規定，屬 不得扣押財產，已非屬清 算財團。
2	112年2月8日已 解約之郵政壽險	24,624元	已於裁定開始更生、清算 前解約，且縱未解約，依 新修正施行之保險法第12 3條之1第1項規定，屬不 得扣押財產，已非屬清算 財團。
4	汽車(車號000-0 000號)	不明	尚欠動產抵押，且抵押債 權人預估無殘值，不予處 分。
5	機車(車號000-0 000號)	不明	尚欠動產抵押，無處分實 益，不予處分。
6	機車(車號000-0 000號)	不明	尚欠動產抵押，無處分實 益，不予處分。